

機構線上簽到QR code



桃園市112年度 產後護理機構 督導考核機構說明會

日期：112年7月11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3時

主席：長期照護科科长 余正麗



會議議程

時間	內容	項目
14:45-15:00	產後護理之家線上簽到	
15:00-15:10	主席致詞	
15:10-15:30	112年產後護理之家督考 指標及評核方式說明	指標說明
15:30-15:45		意見交流
15:45-16:00	產後心理諮商宣導	
16:00	散會	

壹、112年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配合事項

督導考核作業程序(1/3)

本次督考分兩階段(兩日)進行：

	產後護理之家
行政管理組 及照顧服務組	A類「行政組織、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」
	B類「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」指標
機構安全組	C類「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」指標(含實地消防演練)

督導考核作業程序(2/3)

行政類、照護類督考（共計2小時45分鐘）

時間(上午場)	時間(下午場)	說明	內容
09:00-09:05	13:30-13:35	會前會-業務單位報告 (5分鐘)(機構迴避)	衛生局向督考委員報告受考機構基本資料
09:05-09:10	13:35-13:40	介紹督考委員及 機構人員 (5分鐘)	1. 介紹督考委員及程序。 2. 介紹機構人員。
09:10-09:25	13:40-13:55	機構簡報 (15分鐘)	1. 機構簡介有利委員瞭解機構運作之事項。 2. 請準備書面資料及簡報3份。
09:25-11:05	13:55-15:35	書面審查 現場訪查 (100分鐘)	1. 請依督考指標順序備妥相關資料。 2. 必要時訪談相關人員。
11:05-11:25	15:35-15:55	委員意見交換 (20分鐘)(機構迴避)	委員討論督考結果及建議事項
11:25-11:45	15:55-16:15	綜合座談 (20分鐘)	1. 委員提出督考建議事項。 2. 機構可針對督考內容提出說明。

督導考核作業程序(3/3)

消防類督考（共計1小時40分鐘）

第一場次	第二場次	第三場次	內容	說明
9:00-9:05	13:00-13:05	15:00-15:05	會前會-業務單位報告 (5分鐘)(機構迴避)	衛生局向督考委員報告受考機構基本資料
9:05-9:10	13:05-13:10	15:05-15:10	介紹督考委員及機構人員 (5分鐘)	介紹督考委員及程序。 介紹機構人員。
9:10-9:20	13:10-13:20	15:10-15:20	機構簡報 (10分鐘)	機構空間配置、防火區劃、火災緊急應變計畫(EOP)、模擬演練腳本等有利委員瞭解機構特性及消防安全相關之事項。 請準備書面資料及簡報各2份。
9:20-10:20	13:20-14:20	15:20-16:20	書面審查、訪談 實地消防演練 (60分鐘)	(1)請依督考指標順序備妥相關資料。 【①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、②緊急災害應變計畫、③機構平面圖、④一次大夜班火災演練的過程、檢討改善方案及紀錄(照片)】 (2)必要時訪談相關人員。
10:20-10:40	14:20-14:40	16:20-16:40	綜合座談 (20分鐘)	委員討論督考結果及提出建議事項。 機構可針對督考內容提出說明。

督考資料準備

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彙整成一式4份：

1. 封面
2. 基本資料表
3. 機構評核表
(雙面列印，長邊翻頁)
4. 機構平面圖
5. 收費標準
6. 定型化契約
7. 護理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
8. 教育訓練資料統計表
9. 親子同室統計表
10. 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
• 請於7月31日前將資料
依序彙整訂裝成冊併
附電子檔(光碟)寄至
本局長期照護科。

※提供之資料請雙面列印。

受考機構注意事項(1/2)

- 為避免干擾及影響公正性，於督考前**不公佈**委員名單，請受考機構勿詢問。
- 依照督導考核項目和指標，**分類分冊備齊**文件資料。
- 熟悉每項文件和資料，以**隨時回答**委員的提問。
- 檢視各項資料之**正確性與完備性**，**恕不接受事後補件**。
- **負責督考指標相關陪評人員請全程參與**。
- 督導考核當日務必按表定行程進行。
- 準備**3份簡報紙本**供委員查閱。
- 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，督考現場**請勿準備點心或致贈**督考委員紀念品或交換名片。
- 請勿於督考時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。

受考機構注意事項(2/2)

- 請機構切勿自行替委員支付任何餐飲費用。
- 督考場地請安排於機構合格立案範圍內之會議空間，勿於未經許可使用之空間進行。
- 督考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，非受考機構人員請勿參與，亦不得代替受考機構發言。
- 督考當日非公開活動，禁止全程錄影、錄音，機構若需要拍照，請事先告知跟訪人員。
- 督考當日若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，以受考機構及督考委員所屬縣市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，則取消當日督考行程，再擇期辦理。

督導考核申覆、註銷合格資格

1. 機構對督導考核成績有疑義時，應於收文後**1週內**提出申覆，逾期不受理，申覆表可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網下載。
2. 申請之內容填寫務必請完整，並由機構負責人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後始再受理。
3. 理性針對問題，提供真實資料以回應，切勿訴諸非理性訴求或牽扯人身攻擊。
4. 在督導考核合格效期之機構，有不符合機構設置標準、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者，得註銷合格資格；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，由縣(市)衛生局審核。

貳、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指標說明

112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考指標說明

1. 112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考指標參考112年度評鑑項目，並經今年度督考委員共識會討論後制定。
2. 督考指標資料準備區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3. 督考結果僅公告結果「合格」(70分以上)或「不合格」(70分以下)情形。

➤ 督導考核等第分數分配：

指標	項目	項數	占比	每項指標均為4分， 得A者：4分、 得B者：3分、 得C者：2分、 未達C者：0分 範例：指標A項數6項，6 項皆得3分，則A類總分為 $18/24*100*0.3=22.5$
A	經營管理效能(行政管理組)	6	30%	
B	專業照護品質(照護服務組)	9	50%	
C	安全環境設備(機構安全組)	2	20%	
加減分項目(D、E)		2	-	
合計		19	100%	

※詳見112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考基準

參、意見交流



提問表單
(7/14中午12:00截止)



會議結束 謝謝與會

